

项目编号：HBHS-GCCS-2023-003

演丰镇红林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二次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湖北恒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04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演丰镇红林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HS-GCCS-2023-003；
- 2、项目名称：演丰镇红林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标；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473463.07 元；
- 5、最高限价：2472745.57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6、采购需求：

（1）项目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演丰镇。

（2）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3）建设内容：本工程为演丰镇红林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演丰镇。拟将数各木亭子进行翻新改造，地上1层。工程包含木亭子屋面木板翻新、梁柱油漆翻新、部分木百叶更换及重新上漆、地面及内墙裙拆除翻新、卫生间外墙面火山岩贴面拆除翻新、新增铝合金门窗、商铺增设销售木台及货架、卫生间更换洁具。

（4）质量要求：合格。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7、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1) 供应商应具备与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并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函）。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还需配备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各 1 人（安全员提供岗位证或电子培训合格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其他人员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

(2) 供应商应具有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供应商及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具有良好的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信誉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承诺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2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开标现场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5 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5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5 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2.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

3.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谭工

联系电话：0898-65743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恒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市沿江大道特 168-6 号（万达广场 B 座 1602-1605 室）

联系方式：邹工

联 系 电 话 : 0898-66720152/151030690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0898-6574303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北恒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市沿江大道特 168-6 号（万达广场 B 座 1602-1605 室） 联系人：邹工 联系电话：0898-66720152
3	项目名称：演丰镇红林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标
4	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演丰镇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100%
7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年限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 (7) 供应商应具备与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资金、设备等条件，并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函）。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还需配备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各 1 人（安全员提供岗位证或电子培训合格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其他人员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
- (8) 供应商应具有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9) 供应商及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具有良好的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信誉承诺函（格式自拟）。
-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承诺函）；
- (12)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无联合体声明函）。
-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11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90日历天。
12	踏勘现场：不组织
13	分包：不允许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备选方案：不接受
16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伍仟元整)。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并备注用途：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项目名称可以简写。</p> <p>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p> <p>户名：湖北恒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义龙支行</p> <p>账号：2201020809200260951</p> <p>注：①投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从基本户转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②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p> <p>③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17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18	<p>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壹份（U盘）；</p> <p>1、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DF格式及Word格式）的递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DF格式及Word格式）密封，随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DF格式为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p>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2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1日15点00分。
22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3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不符合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	评委总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2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
26	<p>项目预算金额：2473463.07 元。</p> <p>最高限价：2472745.57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27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8	<p>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湖北恒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5103069060/0898-66720152邹工</p> <p>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丹玺琉泉D2栋C-02室</p>
29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经核实，若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有虚假材料，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上报有关部门 追究其法律责任，提请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名单，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应给予赔偿，若其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3、采购人保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权力，若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处于以上情形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恒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相应资质、已按磋商文件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见《磋商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服务：合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

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按第 13 条出具的，证明投标人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3) 按第 15 条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2 磋商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要求的全部费用。

10.3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

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3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服务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的所有内容。

13. 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递交截止时间：在 2023 年 05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前转入

注：（1）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项目名称可以简写。

- （2） 投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从基本户转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3） 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
- （4） 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4.2 根据第 10 项规定，投标人投标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4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缴纳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任何未按第 14.2 款和第 14.4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3 条予以拒绝。

14.6 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在

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7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的资料，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造价专业人员签章处的签章要求：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的投标报价文件须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专用章；或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加盖编制单位公章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封面可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或由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编制的投标报价文件须由编制人员签字并附上职称证。

纸制版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企业骑缝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

盖单位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

16.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和电子版文件分别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17.2 “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文件”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或电子版文件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3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书写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如未按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有权拒收响应文件）。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 (1)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审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根据第 25 条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3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对投标人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本章 34。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 30 条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成交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投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人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人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任务的权利（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5 条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人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人。

31.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向招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大写:壹万柒仟元整(小写:17000.00 元)。

34.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4.1 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34.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3%,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3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关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4.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4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质疑和投诉

35.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1。

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4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录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演丰镇红林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标

2. 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演丰镇。

3. 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建设内容：本工程为演丰镇红林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演丰镇。拟将数各木亭子进行翻新改造，地上1层。工程包含木亭子屋面木板翻新、梁柱油漆翻新、部分木百叶更换及重新上漆、地面及内墙裙拆除翻新、卫生间外墙面火山岩贴面拆除翻新、新增铝合金门窗、商铺增设销售木台及货架、卫生间更换洁具。

4.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二、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余款按进度以合同约定为准。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3. 人员要求：投标人必须配备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人员。

4.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本项目施工保修养护期为1年。

6.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实施。

7.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三、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及内容：

本项目为演丰镇红林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标。

二、编制依据：

1、清单依据：2013年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定额依据：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

3、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其它有关工程预结算文件。

三、工程相关资料：

1、《演丰镇红林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标》施工图纸。

2、工程相关资料。

四、编制相关说明

1、本项目按施工图纸全部计算。

2、定制货柜以暂估价计入总价；木台面以以暂估价计入总价；折叠板以暂估价计入总价；景墙不锈钢造型字以暂估价计入总价；拆除原有木屋以暂估价计入总价；景墙以暂估价计入总价；景观垃圾桶以暂估价计入总价；成品造型木船以暂估价计入总价；成品坐凳以暂估价计入总价；成品桌椅以暂估价计入总价；成品陶罐以暂估价计入总价；成品景石以暂估价计入总价；彩绘墙以暂估价计入总价；拆除及新建凉亭以暂估价计入总价；成品特色桥墩以暂估价计入总价；新建村牌以暂估价计入总价；植物梳理、修建以暂估价计入总价；无障碍呼叫系统以暂估价计入总价；夜灯控制系统以暂估价计入总价。

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①本表适用于以费率计价的措施项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应按业主提供费用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费用构成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执行；②列项供参考，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调整，但不得去掉安全文明费用；未填或填写 0 均视为该项优惠，不得再计；③本表其余项目由投标单位自主包干报价，不因工期、工程量变化而调整。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滨丰镇红林路沿线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
标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公厕改造						
		1号公厕改造						
		拆除工程						
1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1、楼地面块料拆除	m ²	47.85			
2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1、墙面面砖拆除	m ²	39.87			
3	011609002001	隔断隔墙拆除	1、隔断拆除	m ²	46.49			
4	011612002001	大便器拆除 蹲式	1、大便器拆除 蹲式	套	9			
5	011612002002	大便器拆除 坐式	1、大便器拆除 坐式	套	1			
6	011612002003	挂式小便器拆除	1、挂式小便器拆除	套	4			
7	011612002004	洗脸盆拆除	1、洗脸盆拆除	套	2			
8	011609002002	防腐木百叶拆除	1、防腐木百叶拆除	m ²	75.24			
9	011605002002	墙面装饰拆除 火山岩	1、墙面装饰拆除 火山岩	m ²	41.5			
10	011603001001	屋面拆除 屋面木基层	1、屋面拆除 屋面木基层	m ²	74.4			
11	010103002001	垃圾外运	1. 废弃料品种:垃圾外运 2. 运距:投标方自行考虑	m ³	27.4			
		屋面改造						
12	010703001001	屋面木基层	1、100*10木板 2、50*50木枋@600 3、防水油毡两层 4、100*20木板 5、50*50木枋@600	m ²	74.4			
		门窗工程						
13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1、门窗拆除 金属门	樘	3			
14	011610002002	金属门窗拆除	1、门窗拆除 金属窗	樘	5			
15	010103002002	垃圾外运	1. 废弃料品种:垃圾外运 2. 运距:投标方自行考虑	m ³	0.8			
16	010802001001	铝合金门安装	1、铝合金门安装	m ²	5.46			
17	010807001001	铝合金窗安装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铝合金窗安装 2. 玻璃品种、厚度:	m ²	16.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滨丰镇红林路沿线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
标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第 2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9+5中空玻璃					
		墙面工程						
		内墙面						
18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墙体清理干净 2、 17厚1:3水泥砂浆 3、 3厚1:1水泥砂浆加 水重20%建筑胶镶粘 4、 8厚面砖，水泥浆擦 缝	m ²	39.87			
19	011210005001	成品隔断	1、卫生间倍特板隔断	m ²	47.04			
		外墙面						
20	011204001001	火山岩外墙	1、 15厚1:3水泥砂浆 2、 5厚干粉类聚合物水 泥防水砂浆，中间压入 一层热镀锌电焊网 3、 20厚火山岩，陶瓷 墙地砖胶剂粘贴，填 缝剂填缝	m ²	41.5			
21	011210001001	防腐木百叶	1、防腐木百叶	m ²	75.24			
22	011404008001	木百叶及梁柱油漆	1、木百叶及梁柱重新刷 3遍防火漆,2遍面漆。	m ²	0.75			
		地面工程						
23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8厚防滑地砖铺实拍 平，水泥浆擦缝 2、 5厚1:1水泥砂浆结 合层 3、 20厚1:3隔音砂浆 4、 素水泥浆结合层一 遍 5、 80厚C15混凝土 6、 素土夯实	m ²	47.85			
		2号公厕改造						
		拆除工程						
24	011605001002	平面块料拆除	1、楼地面块料拆除	m ²	19.32			
25	011605002003	立面块料拆除	1、墙面面砖拆除	m ²	14.49			
26	011609002003	隔断隔墙拆除	1、隔断拆除	m ²	15.96			
27	011612002005	大便器拆除 蹲	1、大便器拆除 蹲式	套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滨丰镇红林路沿线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
标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第 3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式						
28	011612002008	洗脸盆拆除	1、洗脸盆拆除	套	2			
29	011603001002	屋面拆除 屋面木基层	1、屋面拆除 屋面木基层	m2	36			
30	010103002003	垃圾外运	1. 废弃物品种:垃圾外运 2. 运距:投标方自行考虑	m3	6.69			
		屋面改造						
31	010703001002	屋面木基层	1、100*10木板 2、50*50木枋@600 3、防水油毡两层 4、100*20木板 5、50*50木枋@600	m2	36			
		门窗工程						
32	011610002003	金属门窗拆除	1、门窗拆除 金属门	樘	1			
33	010103002004	垃圾外运	1. 废弃物品种:垃圾外运 2. 运距:投标方自行考虑	m3	0.1			
34	010802001002	铝合金门安装	1、铝合金门安装	m2	4.2			
		墙面工程						
		内墙面						
35	011204003002	块料墙面	1、 墙体清理干净 2、 17厚1:3水泥砂浆 3、 3厚1:1水泥砂浆加水重20%建筑胶镶粘 4、 8厚面砖, 水泥浆擦缝	m2	16.11			
36	011210005002	成品隔断	1、卫生间倍特板隔断	m2	19.11			
		外墙面						
37	011404008002	木百叶及梁柱油漆	1、木百叶及梁柱重新刷漆 3遍防火漆, 2遍面漆。	m2	40.4			
		地面工程						
38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 8厚防滑地砖铺实拍平, 水泥浆擦缝 2、 5厚1:1水泥砂浆结合层 3、 20厚1:3隔音砂浆 4、 素水泥浆结合层一遍	m2	19.3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滨丰镇红林路沿线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
标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第 4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80厚C15混凝土 6、素土夯实					
		商铺改造						
		1号商铺改造 2个						
		拆除工程						
39	011605001003	平面块料拆除	1、楼地面块料拆除	m2	18.56			
40	011609002005	木隔墙拆除	1、木隔墙拆除	m2	55.3			
41	011603001003	屋面拆除 屋面木基层	1、屋面拆除 屋面木基层	m2	42.3			
42	010103002005	垃圾外运	1. 废弃料品种:垃圾外运 2. 运距:投标方自行考虑	m3	10.69			
		屋面改造						
43	010703001003	屋面木基层	1、100*10木板 2、50*50木枋@600 3、防水油毡两层 4、100*20木板 5、50*50木枋@600	m2	42.3			
		门窗工程						
44	011610002004	金属门窗拆除	1、门窗拆除 木门	樘	2			
45	011610002005	金属门窗拆除	1、门窗拆除 金属窗	樘	2			
46	010103002006	垃圾外运	1. 废弃料品种:垃圾外运 2. 运距:投标方自行考虑	m3	0.4			
47	010801001001	木质门	1、成品套装木门	樘	2			
		墙面工程						
		外墙面						
48	011210001002	防腐木百叶	1、防腐木百叶	m2	59.6			
49	011404008003	木百叶及梁柱油漆	1、木百叶及梁柱重新刷 3遍防火漆, 2遍面漆。	m2	32			
		地面工程						
50	011102003003	块料楼地面	1、8厚防滑地砖铺实拍平, 水泥浆擦缝 2、5厚1:1水泥砂浆结合层 3、20厚1:3隔音砂浆 4、素水泥浆结合层一	m2	19.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园建工程		标段: 演丰镇红林路沿线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 标			第 5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遍 5、80厚C15混凝土 6、素土夯实					
		2号商铺改造 9个						
		拆除工程						
51	011605001004	平面块料拆除	1、楼地面块料拆除	m2	83.52			
52	011609002006	木隔墙拆除	1、木隔墙拆除	m2	150.26			
53	011603001004	屋面拆除 屋面木基层	1、屋面拆除 屋面木基层	m2	190.35			
54	010103002007	垃圾外运	1. 废弃料品种: 垃圾外运 2. 运距: 投标方自行考虑	m3	38.24			
		屋面改造						
55	010703001004	屋面木基层	1、100*10木板 2、50*50木枋@600 3、防水油毡两层 4、100*20木板 5、50*50木枋@600	m2	190.35			
		门窗工程						
56	010801001002	木质门	1、成品套装木门	樘	9			
		墙面工程						
		外墙面						
57	011210001003	防腐木百叶	1、防腐木百叶	m2	98.1			
58	011404008004	木百叶及梁柱油漆	1、木百叶及梁柱重新刷 3遍防火漆, 2遍面漆。	m2	144			
		地面工程						
59	011102003004	块料楼地面	1、8厚防滑地砖铺实拍平, 水泥浆擦缝 2、5厚1:1水泥砂浆结合层 3、20厚1:3隔音砂浆 4、素水泥浆结合层一 遍 5、80厚C15混凝土 6、素土夯实	m2	86.4			
		3号商铺改造						
		拆除工程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滨丰镇红林路沿线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
标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第 6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60	011605001005	平面块料拆除	1、楼地面块料拆除	m2	19.2			
61	011609002007	木隔墙拆除	1、木隔墙拆除	m2	42.4			
62	011603001005	屋面拆除 屋面木基层	1、屋面拆除 屋面木基层	m2	36.48			
63	010103002008	垃圾外运	1. 废弃料品种:垃圾外运 2. 运距:投标方自行考虑	m3	8.85			
		屋面改造						
64	010703001005	屋面木基层	1、100*10木板 2、50*50木枋@600 3、防水油毡两层 4、100*20木板 5、50*50木枋@600	m2	36.48			
		门窗工程						
65	010801001003	木质门	1、成品套装木门	樘	1			
		墙面工程						
		外墙面						
66	011210001004	防腐木百叶	1、防腐木百叶	m2	17.49			
67	011404008005	木百叶及梁柱油漆	1、木百叶及梁柱重新刷 3遍防火漆,2遍面漆。	m2	24			
		地面工程						
68	011102003005	块料楼地面	1、8厚防滑地砖铺实拍平,水泥浆擦缝 2、5厚1:1水泥砂浆结合层 3、20厚1:3隔音砂浆 4、素水泥浆结合层一遍 5、80厚C15混凝土 6、素土夯实	m2	19.8			
		4号商铺改造						
		拆除工程						
69	011605001006	平面块料拆除	1、楼地面块料拆除	m2	8.13			
70	011609002008	木隔墙拆除	1、木隔墙拆除	m2	4.24			
71	011603001006	屋面拆除 屋面木基层	1、屋面拆除 屋面木基层	m2	18.84			
72	010103002009	垃圾外运	1. 废弃料品种:垃圾外运	m3	2.7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滨丰镇红林路沿线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
标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第 7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运距: 投标方自行考虑					
		屋面改造						
73	010703001006	屋面木基层	1、100*10木板 2、50*50木枋@600 3、防水油毡两层 4、100*20木板 5、50*50木枋@600	m2	18.84			
		墙面工程						
		外墙面						
74	011404008006	木百叶及梁柱油漆	1、木百叶及梁柱重新刷 3遍防火漆, 2遍面漆。	m2	48.7			
		地面工程						
75	011102003006	块料楼地面	1、8厚防滑地砖铺实拍 平, 水泥浆擦缝 2、5厚1:1水泥砂浆结 合层 3、20厚1:3隔音砂浆 4、素水泥浆结合层一 遍 5、80厚C15混凝土 6、素土夯实	m2	8.13			
		铺装工程						
		渔歌归港铺装工程						
		芬兰防腐木地板						
76	011605001007	平面块料拆除	1、楼地面块料拆除	m2	99			
77	010103002010	垃圾外运	1. 废弃料品种: 垃圾外运 2. 运距: 投标方自行考虑	m3	4.95			
78	011104002001	木平台	1、Lx120x40厚芬兰防腐 木, 栗壳色水性漆 2、□50x3厚热镀锌方通 龙骨 3、50xL50x3厚热镀锌角 钢, M8膨胀螺栓固定, 2 0厚橡胶垫片@800 4、100厚C20混凝土 5、150厚级配碎石垫层 6、素土夯实(回填土分 层夯实)	m2	161.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滨丰镇红林路沿线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
标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第 8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砾石散铺						
79	011605001008	平面块料拆除	1、楼地面块料拆除	m2	737			
80	010103002011	垃圾外运	1. 废弃料品种:垃圾外运 2. 运距:投标方自行考虑	m3	36.85			
81	050202003001	卵石散铺	1、100厚φ15~25灰色砾石散铺 2、30厚1:3水泥砂浆 3、100厚C20素混凝土 4、150厚级配碎石垫层(粒径2-5cm) 5、素土分层夯实,压实系数≥93%	m2	671.1			
82	050202003002	200x100x60厚深灰色陶瓷透水砖	1、200x100x60厚深灰色陶瓷透水砖 2、30厚1:3水泥砂浆 3、100厚C20素混凝土 4、150厚级配碎石垫层(粒径2-5cm) 5、素土分层夯实,压实系数≥93%	m2	65.9			
		木平台						
83	011605001011	平面块料拆除	1、楼地面块料拆除	m2	62.3			
84	010103002020	垃圾外运	1. 废弃料品种:垃圾外运 2. 运距:投标方自行考虑	m3	3.12			
85	020512001001	150*50厚 芬兰防腐木	1. 木材品种:150*50厚芬兰防腐木 2. 垫层:150厚碎石垫层、100mm厚C20混凝土 3. 龙骨:热镀锌方管龙骨 4. 油漆:底油一遍 调和漆三遍	m2	62.3			
		景墙						
86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3	9.61			
87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素土分层夯实,压实系数≥93%	m3	6.11			
88	01010300201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一二类土 2. 运距:投标方自行考虑	m3	3.51			
89	010404001001	碎石垫层	1、150厚级配碎石垫层	m3	1.3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滨丰镇红林路沿线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
标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第 9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90	010404001002	混凝土垫层	1、100厚C15混凝土	m3	0.68			
91	050402001001	现浇混凝土垫层	1、模板搭拆	m2	2.5			
92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砌MU10灰砂砖	m3	1.44			
93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砌MU10灰砂砖	m3	3.6			
94	011204001002	石材墙面	1、20厚块径100-250不规则灰色火山岩铺贴 2、20厚1:2.5水泥砂浆结合层	m2	33.75			
		挡土墙						
95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原有挡土墙拆除	m3	15.25			
96	010103002013	垃圾外运	1. 废弃料品种:垃圾外运 2. 运距:投标方自行考虑	m3	15.25			
97	010404001003	混凝土垫层	1、100厚C15混凝土	m3	1.71			
98	050402001002	现浇混凝土垫层	1、模板搭拆	m2	6.1			
99	010401001002	砖基础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砌MU10灰砂砖	m3	2.78			
100	010401003002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砌MU10灰砂砖	m3	4.39			
101	011204001003	火山岩铺贴	1、20厚块径100-250不规则灰色火山岩铺贴 2、20厚1:2.5水泥砂浆结合层	m2	18.3			
102	011204001004	300*300*30厚海南黑	1、300*300*30厚海南黑 2、20厚1:2.5水泥砂浆结合层	m2	9.15			
		人行道修补						
103	011605001009	拆除人行道	1原有人行道面层拆除	m2	71			
104	010103002014	垃圾外运	1. 废弃料品种:垃圾外运 2. 运距:投标方自行考虑	m3	7.1			
105	050201001001	透水砖地面	1、200x100x60厚陶瓷透水砖/300x600x30厚	m2	7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滨丰镇红林路沿线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
标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第 10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海南黑 2、30厚1:3干硬性水泥 砂浆 3、粗砂扫缝、洒水封缝。 。					
		渔舟唱晚铺装工程						
		嵌草汀步石						
106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平整场地	m2	239.6			
107	050201001002	汀步石300*300*30	1、汀步石300*300*30 2、30厚1:3干硬性水泥 砂浆 3、素土分层夯实，压实 系数≥93%	m2	239.6			
		景墙						
108	010101002002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3	2.16			
109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素土分层 夯实，压实系数≥93%	m3	1.39			
110	010103002017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一二类土 2. 运距:投标方自行考虑	m3	0.77			
111	010404001004	碎石垫层	1、150厚级配碎石垫层	m3	0.38			
112	010404001005	混凝土垫层	1、200厚C20混凝土	m3	0.39			
113	050402001003	现浇混凝土垫层	1、模板搭拆	m2	1.12			
		卵石旱溪						
114	040202010001	卵石	1、200厚河卵石满铺 2、回填土 3、200厚细沙层 4、膨润土防水毯一道	m2	153.3			
		点点渔火铺装工程						
		嵌草汀步石						
115	010101001002	平整场地	1、平整场地	m2	94.3			
116	050201001003	烧面芝麻灰汀步石	1、烧面芝麻灰汀步石 2、30厚1:3干硬性水泥 砂浆 3、素土分层夯实，压实 系数≥93%	m2	94.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滨丰镇红林路沿线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
标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第 11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景墙						
117	010101002003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m3	2.16			
118	010103001003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素土分层夯实, 压实系数 $\geq 93\%$	m3	1.39			
119	010103002018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一二类土 2. 运距: 投标方自行考虑	m3	0.77			
120	010404001006	碎石垫层	1、150厚级配碎石垫层	m3	0.38			
121	010404001007	混凝土垫层	1、200厚C20混凝土	m3	0.39			
122	050402001004	现浇混凝土垫层	1、模板搭拆	m2	1.12			
		原有树池提升						
123	011204001005	20厚块径50~100不规则灰色火山岩铺贴	1、20厚块径50~100灰色火山岩 2、20厚1:3水泥砂浆结合层	m2	43.35			
124	011204001006	50厚荔枝面芝麻白	1、50厚荔枝面芝麻白 2、20厚1:3水泥砂浆结合层	m2	26.01			
		垃圾回收站提升						
125	011605001010	平面块料拆除	1、拆除原有地面	m2	8.1			
126	010103002019	垃圾外运	1. 废弃料品种: 垃圾外运 2. 运距: 投标方自行考虑	m3	0.81			
127	050201001004	300*300*30厚海南黑	1. 300*300*30厚海南黑	m2	5.4			
128	050201001005	150*300*30厚烧面芝麻灰	1. 150*300*30厚烧面芝麻灰	m2	2.7			
		措施项目						
129	011701001001	墙、柱面活动脚手架	1. 脚手架搭拆	m2	55.98			
130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1. 脚手架搭拆	m2	381.03			
131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 挖掘机 2. 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1m3以内	台·次	1			
132	011705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 履带式推土机 2. 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90kW以内	台·次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园建工程 标段: 演丰镇红林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标 单位: 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1.45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0.87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58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29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3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1.03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0.618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41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206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2				
14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54				
15	1.7	视频监控费						
合 计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滨丰镇红林路沿线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
标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整理绿地						
1	050101010001	整理绿化用地	1.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2. 回填厚度:30cm 3. 找平找坡要求:绿化种植地面整理	m ²	4788.3			
		乔木						
2	050102004001	圣诞椰子	1. 种类:硬果椰 2. 规格: 2500*3000 3. 养护期:6个月 4. 支撑类型、材质:三脚桩 5. 支撑材料规格:树棍桩 6. 草帘绕树干 7. 其他:树穴开挖、换土	株	5			
3	050102004002	鸡蛋花	1. 种类:鸡蛋花 2. 规格: 2200*2800 3. 养护期:6个月 4. 支撑类型、材质:三脚桩 5. 支撑材料规格:树棍桩 6. 草帘绕树干 7. 其他:树穴开挖、换土	株	2			
4	050102004003	酒瓶椰子 1500*2000	1. 种类:酒瓶椰子 2. 规格: 1500*2000 3. 养护期:6个月 4. 支撑类型、材质:三脚桩 5. 支撑材料规格:树棍桩 6. 草帘绕树干 7. 其他:树穴开挖、换土	株	6			
5	050102004004	粉花风铃木 高3m, 胸径7-8cm	1. 种类:粉花风铃木 2. 规格: 高3m, 胸径7-8cm 3. 养护期:6个月 4. 支撑类型、材质:三脚桩 5. 支撑材料规格:树棍桩 6. 草帘绕树干 7. 其他:树穴开挖、换土	株	3			
6	050102004005	三药槟榔 高	1. 种类:三药槟榔	株	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滨丰镇红林路沿线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
标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3m	2. 规格：高2-3m 3. 养护期：6个月 4. 支撑类型、材质：三脚桩 5. 支撑材料规格：树棍桩 6. 草帘绕树干 7. 其他：树穴开挖、换土					
		灌木						
7	050102002001	老桩春羽 1000*1200	1. 种类：老桩春羽 2. 规格：1000*1200 3. 养护期：6个月，其中：成活3个月，保存3个月 4. 其他：树穴开挖、换土	株	10			
8	050102002002	萨利安海芋 800*1000	1. 种类：萨利安海芋 2. 规格：800*1000 3. 养护期：6个月，其中：成活3个月，保存3个月 4. 其他：树穴开挖、换土	株	15			
9	050102002003	龟背竹 600*800	1. 种类：龟背竹 2. 规格：600*800 3. 养护期：6个月，其中：成活3个月，保存3个月 4. 其他：树穴开挖、换土	株	8			
10	050102002004	狗牙花 800*800	1. 种类：狗牙花 2. 规格：800*800 3. 养护期：6个月，其中：成活3个月，保存3个月 4. 其他：树穴开挖、换土	株	10			
11	050102002032	狗牙花 500*650	1. 种类：狗牙花 2. 规格：500*650 3. 养护期：6个月，其中：成活3个月，保存3个月 4. 其他：树穴开挖、换土	株	23			
12	050102002005	变叶木 500*1000	1. 种类：变叶木 2. 规格：500*1000 3. 养护期：6个月，其中：成活3个月，保存3个月 4. 其他：树穴开挖、换土	株	16			
13	050102002006	小叶紫薇 1200*1800	1. 种类：小叶紫薇 2. 规格：1200*1800 3. 养护期：6个月，其中：	株	1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滨丰镇红林路沿线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
标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成活3个月，保存3个月 4.其他：树穴开挖、换土					
14	050102002007	银合欢 1100*1800	1.种类：银合欢 2.规格：1100*1800 3.养护期：6个月，其中： 成活3个月，保存3个月 4.其他：树穴开挖、换土	株	25			
15	050102002008	琴叶珊瑚 800*1600	1.种类：琴叶珊瑚 2.规格：800*1600 3.养护期：6个月，其中： 成活3个月，保存3个月 4.其他：树穴开挖、换土	株	17			
16	050102002009	马樱丹 500*800	1.种类：马樱丹 2.规格：500*800 3.养护期：6个月，其中： 成活3个月，保存3个月 4.其他：树穴开挖、换土	株	22			
17	050102002010	金边百合竹 650*1700	1.种类：金边百合竹 2.规格：650*1700 3.养护期：6个月，其中： 成活3个月，保存3个月 4.其他：树穴开挖、换土	株	6			
18	050102002011	双色茉莉 500*730	1.种类：双色茉莉 2.规格：500*730 3.养护期：6个月，其中： 成活3个月，保存3个月 4.其他：树穴开挖、换土	株	6			
19	050102002012	天堂鸟 1000*1800	1.种类：天堂鸟 2.规格：1000*1800 3.养护期：6个月，其中： 成活3个月，保存3个月 4.其他：树穴开挖、换土	株	2			
20	050102002013	龙血树 800*1800	1.种类：龙血树 2.规格：800*1800 3.养护期：6个月，其中： 成活3个月，保存3个月 4.其他：树穴开挖、换土	株	4			
21	050102002014	天门冬 300*400	1.种类：天门冬 2.规格：300*400 3.养护期：6个月，其中： 成活3个月，保存3个月	株	2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滨丰镇红林路沿线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
标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其他:树穴开挖、换土					
22	050102002015	彩叶芋 250*300	1. 种类:彩叶芋 2. 规格: 250*300 3. 养护期:6个月, 其中:成活3个月, 保存3个月 4. 其他:树穴开挖、换土	株	50			
23	050102002016	富贵蕨 450*300	1. 种类:富贵蕨 2. 规格: 450*300 3. 养护期:6个月, 其中:成活3个月, 保存3个月 4. 其他:树穴开挖、换土	株	20			
24	050102002017	波斯顿蕨 450*300	1. 种类:波斯顿蕨 2. 规格: 450*300 3. 养护期:6个月, 其中:成活3个月, 保存3个月 4. 其他:树穴开挖、换土	株	10			
25	050102002018	银边吊兰 200*350	1. 种类:银边吊兰 2. 规格: 200*350 3. 养护期:6个月, 其中:成活3个月, 保存3个月 4. 其他:树穴开挖、换土	株	25			
26	050102002020	肾蕨 400*300	1. 种类:肾蕨 2. 规格: 400*300 3. 养护期:6个月, 其中:成活3个月, 保存3个月 4. 其他:树穴开挖、换土	株	16			
27	050102002021	龙舌兰 400*300	1. 种类:龙舌兰 2. 规格: 400*300 3. 养护期:6个月, 其中:成活3个月, 保存3个月 4. 其他:树穴开挖、换土	株	3			
28	050102002033	老桩三角梅 1200*1800	1. 种类:老桩三角梅 2. 规格: 1200*1800 3. 养护期:6个月, 其中:成活3个月, 保存3个月 4. 其他:树穴开挖、换土	株	10			
		地被						
29	050102008017	蒲苇 60*1500	1. 种类:蒲苇 2. 规格: 60*1500 3. 种植密度:16株/m2 4. 养护期:6个月, 其中:	m2	3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滨丰镇红林路沿线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
标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成活3个月，保存3个月					
30	050102008015	花叶美人蕉 400*800	1. 种类:花叶美人蕉 2. 规格: 400*800 3. 种植密度:16株/m ² 4. 养护期:6个月, 其中: 成活3个月, 保存3个月	m ²	56.3			
31	050102008003	狼尾草、羽叶狼尾草、紫叶狼尾草 30*650	1. 种类:狼尾草、羽叶狼尾草、紫叶狼尾草 2. 规格: 30*650 3. 种植密度:25株/m ² 4. 养护期:6个月, 其中: 成活3个月, 保存3个月	m ²	61.9			
32	050102008004	早伞草 400*500	1. 种类:早伞草 2. 规格: 400*500 3. 种植密度:16株/m ² 4. 养护期:6个月, 其中: 成活3个月, 保存3个月	m ²	22			
33	050102008005	木贼 400*500	1. 种类:木贼 2. 规格: 400*500 3. 种植密度:16株/m ² 4. 养护期:6个月, 其中: 成活3个月, 保存3个月	m ²	5			
34	050102008006	银边沿阶草 200*300	1. 种类:银边沿阶草 2. 规格: 200*300 3. 种植密度:36株/m ² 4. 养护期:6个月, 其中: 成活3个月, 保存3个月	m ²	20			
35	050102008007	蜘蛛兰(水鬼蕉) 400*600	1. 种类:蜘蛛兰(水鬼蕉) 2. 规格: 400*600 3. 种植密度:16株/m ² 4. 养护期:6个月, 其中: 成活3个月, 保存3个月	m ²	30.9			
36	050102008018	蚌兰 100*200	1. 种类:蚌兰 2. 规格: 100*200 3. 种植密度:49株/m ² 4. 养护期:6个月, 其中: 成活3个月, 保存3个月	m ²	6			
37	050102008009	合果芋 200*300	1. 种类:合果芋 2. 规格: 200*300 3. 种植密度:36株/m ²	m ²	1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滨丰镇红林路沿线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
标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第 6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 养护期:6个月, 其中: 成活3个月, 保存3个月					
38	050102008010	变叶木 300*400	1. 种类:变叶木 2. 规格: 300*400 3. 种植密度:25株/m ² 4. 养护期:6个月, 其中: 成活3个月, 保存3个月	m ²	25.5			
39	050102008011	长春花 200*300	1. 种类:长春花 2. 规格: 200*300 3. 种植密度:36株/m ² 4. 养护期:6个月, 其中: 成活3个月, 保存3个月	m ²	36.9			
40	050102008012	吊竹梅 200*800	1. 种类:吊竹梅 2. 规格: 200*800 3. 种植密度:36株/m ² 4. 养护期:6个月, 其中: 成活3个月, 保存3个月	m ²	5			
41	050102008016	吊竹梅 200*400	1. 种类:吊竹梅 2. 规格: 200*400 3. 种植密度:36株/m ² 4. 养护期:6个月, 其中: 成活3个月, 保存3个月	m ²	5			
42	050102008013	雪茄花 200*300	1. 种类:雪茄花 2. 规格: 200*300 3. 种植密度:36株/m ² 4. 养护期:6个月, 其中: 成活3个月, 保存3个月	m ²	40.2			
43	050102008014	虎刺梅 250*300	1. 种类:虎刺梅 2. 规格: 250*300 3. 种植密度:25株/m ² 4. 养护期:6个月, 其中: 成活3个月, 保存3个月	m ²	5			
44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 马尼拉草 2. 铺种方式: 满铺 3. 养护期:6个月, 其中: 成活3个月, 保存3个月	m ²	4419.6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 标段: 演丰镇红林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标 单位: 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1.45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0.87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58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29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3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1.03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0.618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41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206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2				
14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54				
15	1.7	视频监控费						
合 计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滨丰镇红林路沿线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
标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公厕商铺电气工程						
		1号公厕工程						
1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型号:BV 4.规格:2.5mm ² 5.材质:铜芯	m	90			
2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刚性阻燃电线管 2.材质:PVC塑料 3.规格:PC20 4.配置形式:暗敷	m	30			
3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名称:暗装单联开关 2.材质:PVC塑料 3.规格:详设计 4.安装方式:详设计 5.工作内容:安装接线	个	4			
4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名称:吸顶灯 2.型号:LED光源 3.规格:详设计 4.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5.工作内容:安装接线	套	8			
5	030411006001	开关盒	1.名称:开关盒 2.材质:塑料PVC 3.安装形式:暗装	个	4			
		2号公厕工程						
6	030411004002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型号:BV 4.规格:2.5mm ² 5.材质:铜芯	m	45			
7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刚性阻燃电线管 2.材质:PVC塑料 3.规格:PC20 4.配置形式:暗敷	m	15			
8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名称:暗装单联开关 2.材质:PVC塑料 3.规格:详设计 4.安装方式:详设计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滨丰镇红林路沿线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
标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 工作内容: 安装接线					
9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 名称: 吸顶灯 2. 型号: LED光源 3. 规格: 详设计 4. 安装形式: 吸顶安装 5. 工作内容: 安装接线	套	4			
10	030411006002	开关盒	1. 名称: 开关盒 2. 材质: 塑料PVC 3. 安装形式: 暗装	个	1			
		1号商铺 2个						
1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 成套配电箱 2. 型号: 详设计 3. 材质: 金属箱体 4. 安装方式: 详见设计图纸	台	2			
12	030411004003	配线	1. 名称: 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 照明线路 3. 型号: BV 4. 规格: 2.5mm ² 5. 材质: 铜芯	m	90			
13	030411001003	配管	1. 名称: 镀锌钢管 2. 规格: PC20 3. 配置形式: 暗敷	m	30			
14	030404034003	照明开关	1. 名称: 照明开关 2. 材质: PVC塑料 3. 规格: 详设计 4. 安装方式: 详设计 5. 工作内容: 安装接线	个	2			
15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 插座 2. 材质: PVC塑料 3. 规格: 250V, 10A 4. 安装方式: 详设计	个	6			
16	030412001003	LED导轨灯	1. 名称: LED导轨灯 2. 型号: LED光源 3. 规格: 详设计 4. 安装形式: 吸顶安装 5. 工作内容: 安装接线	套	8			
17	030411006003	LED灯带接线盒	1. 名称: LED灯带接线盒 2. 材质: 塑料PVC 3. 安装形式: 暗装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滨丰镇红林路沿线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
标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8	030411006004	开关盒	1.名称:开关盒 2.材质:塑料PVC 3.安装形式:暗装	个	8			
		2号商铺 9个						
19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名称:成套配电箱 2.型号:详设计 3.材质:金属箱体 4.安装方式:详见设计图纸	台	9			
20	030411004004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型号:BV 4.规格:2.5mm ² 5.材质:铜芯	m	405			
21	030411001004	配管	1.名称:镀锌钢管 2.规格:PC20 3.配置形式:暗敷	m	135			
22	030404034004	照明开关	1.名称:照明开关 2.材质:PVC塑料 3.规格:详设计 4.安装方式:详设计 5.工作内容:安装接线	个	9			
23	030404035002	插座	1.名称:插座 2.材质:PVC塑料 3.规格:250V,10A 4.安装方式:详设计	个	27			
24	030412001004	LED导轨灯	1.名称:LED导轨灯 2.型号:LED光源 3.规格:详设计 4.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5.工作内容:安装接线	套	36			
25	030411006005	LED灯带接线盒	1.名称:LED灯带接线盒 2.材质:塑料PVC 3.安装形式:暗装	个	9			
26	030411006006	开关盒	1.名称:开关盒 2.材质:塑料PVC 3.安装形式:暗装	个	36			
		3号商铺						
27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名称:成套配电箱 2.型号:详设计 3.材质:金属箱体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滨丰镇红林路沿线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
标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4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 安装方式: 详见设计图纸					
28	030411004005	配线	1. 名称: 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 照明线路 3. 型号: BV 4. 规格: 2.5mm ² 5. 材质: 铜芯	m	90			
29	030411001005	配管	1. 名称: 镀锌钢管 2. 规格: PC20 3. 配置形式: 暗敷	m	30			
30	030404034005	照明开关	1. 名称: 照明开关 2. 材质: PVC塑料 3. 规格: 详设计 4. 安装方式: 详设计 5. 工作内容: 安装接线	个	1			
31	030404035003	插座	1. 名称: 插座 2. 材质: PVC塑料 3. 规格: 250V, 10A 4. 安装方式: 详设计	个	4			
32	030412001005	LED导轨灯	1. 名称: LED导轨灯 2. 型号: LED光源 3. 规格: 详设计 4. 安装形式: 吸顶安装 5. 工作内容: 安装接线	套	8			
33	030411006007	LED灯带接线盒	1. 名称: LED灯带接线盒 2. 材质: 塑料PVC 3. 安装形式: 暗装	个	2			
34	030411006008	开关盒	1. 名称: 开关盒 2. 材质: 塑料PVC 3. 安装形式: 暗装	个	5			
		4号商铺						
35	030404017004	配电箱	1. 名称: 成套配电箱 2. 型号: 详设计 3. 材质: 金属箱体 4. 安装方式: 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36	030411004006	配线	1. 名称: 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 照明线路 3. 型号: BV 4. 规格: 2.5mm ² 5. 材质: 铜芯	m	4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滨丰镇红林路沿线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
标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5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7	030411001006	配管	1.名称:镀锌钢管 2.规格:PC20 3.配置形式:暗敷	m	15			
38	030404034006	照明开关	1.名称:照明开关 2.材质:PVC塑料 3.规格:详设计 4.安装方式:详设计 5.工作内容:安装接线	个	1			
39	030404035004	插座	1.名称:插座 2.材质:PVC塑料 3.规格:250V,10A 4.安装方式:详设计	个	3			
40	030412001006	LED导轨灯	1.名称:LED导轨灯 2.型号:LED光源 3.规格:详设计 4.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5.工作内容:安装接线	套	3			
41	030411006009	LED灯带接线盒	1.名称:LED灯带接线盒 2.材质:塑料PVC 3.安装形式:暗装	个	1			
42	030411006010	开关盒	1.名称:开关盒 2.材质:塑料PVC 3.安装形式:暗装	个	3			
		公厕商铺防雷工程						
		1号公厕						
43	030409005001	避雷网	1.名称:避雷网 2.材质:镀锌圆钢 3.规格:φ12 4.安装形式:沿女儿墙敷 设	m	99			
44	030409003001	避雷引下线	1.名称:避雷引下线(大 楼) 2.安装形式:利用建筑结 构钢筋 3.含柱主筋与避雷网焊 接	m	35			
45	030409008001	等电位连接端子箱 LEB	1.名称:等电位连接端子 箱	台	1			
46	040807003001	接地装置调试	1.名称:接地网调试	系统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滨丰镇红林路沿线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
标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6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号公厕						
47	030409005002	避雷网	1.名称:避雷网 2.材质:镀锌圆钢 3.规格:φ12 4.安装形式:沿女儿墙敷设	m	30.2			
48	030409003002	避雷引下线	1.名称:避雷引下线(大楼) 2.安装形式:利用建筑结构钢筋 3.含柱主筋与避雷网焊接	m	14			
49	030409008002	等电位连接端子箱 LEB	1.名称:等电位连接端子箱	台	1			
50	040807003002	接地装置调试	1.名称:接地网调试	系统	1			
		1号商铺 2个						
51	030409005003	避雷网	1.名称:避雷网 2.材质:镀锌圆钢 3.规格:φ12 4.安装形式:沿女儿墙敷设	m	45.8			
52	030409003003	避雷引下线	1.名称:避雷引下线(大楼) 2.安装形式:利用建筑结构钢筋 3.含柱主筋与避雷网焊接	m	28			
53	040807003003	接地装置调试	1.名称:接地网调试	系统	2			
		2号商铺 9个						
54	030409005004	避雷网	1.名称:避雷网 2.材质:镀锌圆钢 3.规格:φ12 4.安装形式:沿女儿墙敷设	m	206.1			
55	030409003004	避雷引下线	1.名称:避雷引下线(大楼) 2.安装形式:利用建筑结构钢筋 3.含柱主筋与避雷网焊接	m	12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滨丰镇红林路沿线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
标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7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6	040807003004	接地装置调试	1. 名称: 接地网调试	系统	9			
		3号商铺						
57	030409005005	避雷网	1. 名称: 避雷网 2. 材质: 镀锌圆钢 3. 规格: $\phi 12$ 4. 安装形式: 沿女儿墙敷设	m	28.9			
58	030409003005	避雷引下线	1. 名称: 避雷引下线(大楼) 2. 安装形式: 利用建筑结构钢筋 3. 含柱主筋与避雷网焊接	m	21			
59	040807003005	接地装置调试	1. 名称: 接地网调试	系统	1			
		4号商铺						
60	030409005006	避雷网	1. 名称: 避雷网 2. 材质: 镀锌圆钢 3. 规格: $\phi 12$ 4. 安装形式: 沿女儿墙敷设	m	32			
61	030409003006	避雷引下线	1. 名称: 避雷引下线(大楼) 2. 安装形式: 利用建筑结构钢筋 3. 含柱主筋与避雷网焊接	m	21			
62	040807003006	接地装置调试	1. 名称: 接地网调试	系统	1			
		公厕给排水工程						
		1号公厕						
63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普通土 2. 挖土深度: 详见施工图纸	m ³	34.32			
64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名称: 回填土 2. 填方材料品种: 符合要求的原土 3. 夯实方式: 电动夯实机	m ³	34.32			
65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冷给水 3. 材质、规格: 塑料给水	m	2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滨丰镇红林路沿线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
标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8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管 DN20 4. 连接形式: 详设计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按规范要求					
66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冷给水 3. 材质、规格: 塑料给水管 DN25 4. 连接形式: 详设计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按规范要求	m	20			
67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冷给水 3. 材质、规格: 塑料给水管 DN32 4. 连接形式: 详设计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按规范要求	m	20			
68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冷给水 3. 材质、规格: 塑料给水管 DN40 4. 连接形式: 详设计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按规范要求	m	28			
69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冷给水 3. 材质、规格: 塑料给水管 DN50 4. 连接形式: 详设计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按规范要求	m	10			
70	031003013001	水表	1. 安装部位(室内外): 室内 2. 型号、规格: DN50 3. 附件配置: 含闸阀, 止回阀, 法兰等	个	1			
71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排水 3. 材质、规格: 实壁螺旋PVC-U排水管 DN100 4. 连接形式: 粘结连接	m	1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滨丰镇红林路沿线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
标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9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72	031004006001	坐式大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坐式 3. 组装形式:成套型 4. 附件名称、数量:包含 配套配件安装 5.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组	1			
73	031004006002	蹲式大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蹲式 3. 组装形式:成套型 4. 附件名称、数量:包含 配套配件安装 5.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组	9			
74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台下式 3. 水嘴形式:感应式水嘴 4. 组装形式:成套型 5. 附件名称、数量:包含 感应水嘴、配套配件安 装 6.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组	2			
75	031004007001	小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详见设计 图纸 3. 冲洗阀形式:详设计 4. 组装形式:成套型 5. 附件名称、数量:包含 感应冲洗阀、配套配件 安装 6.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组	4			
76	040504008001	整体化粪池	1. 材质:玻璃钢化粪池 2. 型号、规格:4m ³	座	1			
		2号公厕						
77	010101003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普通土 2. 挖土深度:详见施工图 纸	m ³	14.6			
78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名称:回填土 2. 填方材料品种:符合要 求的原土 3. 夯实方式:电动夯实机	m ³	14.6			
79	031001006007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给水 3. 材质、规格:塑料给水	m	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滨丰镇红林路沿线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
标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10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管 DN20 4. 连接形式: 详设计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 要求: 按规范要求					
80	031001006008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冷给水 3. 材质、规格: 塑料给水管 DN25 4. 连接形式: 详设计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 要求: 按规范要求	m	5			
81	031001006009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冷给水 3. 材质、规格: 塑料给水管 DN32 4. 连接形式: 详设计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 要求: 按规范要求	m	5			
82	031001006010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冷给水 3. 材质、规格: 塑料给水管 DN40 4. 连接形式: 详设计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 要求: 按规范要求	m	15			
83	031003013002	水表	1. 安装部位(室内外): 室内 2. 型号、规格: DN50 3. 附件配置: 含闸阀, 止回阀, 法兰等	个	1			
84	03100100601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排水 3. 材质、规格: 实壁螺旋PVC-U排水管 DN100 4. 连接形式: 粘结连接	m	10			
85	031004006004	蹲式大便器	1. 材质: 陶瓷 2. 规格、类型: 蹲式 3. 组装形式: 成套型 4. 附件名称、数量: 包含 配套配件安装 5.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组	4			
86	031004003002	洗脸盆	1. 材质: 陶瓷	组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滨丰镇红林路沿线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
标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11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规格、类型:台下式 3. 水嘴形式:感应式水嘴 4. 组装形式:成套型 5. 附件名称、数量:包含感应水嘴、配套配件安装 6.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87	040504008002	整体化粪池	1. 材质:玻璃钢化粪池 2. 型号、规格:2m3	座	1			
		室外电气工程						
88	030404017005	照明配电箱	1. 名称:照明配电箱 2. 材质:钢板箱体 3. 安装方式:详见施工图纸	台	3			
89	010101003003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人工挖普通土 2. 挖土深度:按图纸要求 3. 回填:原土回填	m3	773.3			
90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电缆保护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SC32 4. 敷设方式:埋地	m	1380.9			
91	030408003002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刚性阻燃管 2. 规格:PC40 3. 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150			
92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 3. 规格:3*6 4. 材质: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室外埋地 6. 电压等级(kV):1KV以内	m	1380.9			
93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22-5*10 3.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m	150			
94	030412007001	庭院灯 40W	1. 名称:庭院灯 2. 规格:220V, 40W 3. 灯杆材质、规格:3.5米杆高	套	4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滨丰镇红林路沿线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
标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12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95	010501006001	柱灯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 ³	5			
96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水平接地极 2. 材质:镀锌扁钢 3. 规格:40*4	m	80			
97	030412007002	插泥射树灯 12W	1. 名称:插泥射树灯 2. 规格:12W	套	10			
98	030412007003	草坪灯H=0.6m 10W	1. 名称:草坪灯H=0.6m 2. 规格:10W	套	8			
99	030412007004	投光灯 9W	1. 名称:投光灯 2. 规格: 9W	套	12			
100	030412007005	LED射灯 30w	1. 名称:LED射灯 2. 规格:30w	套	10			
101	040805004001	LED霓虹灯带	1. 名称:LED霓虹灯带	m	150.13			
		室外给水工程						
102	010101003004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详见施工图纸	m ³	2756.93			
103	040103001003	回填砂	1. 名称:回填砂 2. 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3. 回填方式:分层夯实	m ³	122.53			
104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一二类土 2. 运距:自行考虑	m ³	428.87			
105	031001007001	钢丝网骨架塑料 复合给水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钢丝网骨 架塑料复合管 DN65 4. 连接形式:详设计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 计要求:水压试验及消毒 冲洗	m	50			
106	031001007002	钢丝网骨架塑料 复合给水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钢丝网骨 架塑料复合管 DN50 4. 连接形式:详设计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	m	124.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滨丰镇红林路沿线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
标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13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计要求：水压试验及消毒冲洗					
107	031001007003	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给水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 DN40 4. 连接形式：详设计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及消毒冲洗	m	552			
108	031001007004	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给水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 DN32 4. 连接形式：详设计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及消毒冲洗	m	366			
109	031001007005	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给水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 DN25 4. 连接形式：详设计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及消毒冲洗	m	133			
110	031003013003	水表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外 2. 型号、规格：DN65 3. 附件配置：含水表、闸阀、止回阀、可曲挠橡胶接头、法兰等 4. 详见设计图纸	组	2			
111	030807001001	阀门 DN40	1、阀门 DN40	个	1			
112	030807001002	阀门 DN32	1、阀门 DN32	个	8			
113	030807001003	阀门 DN50	2、阀门 DN50	个	3			
114	031003013004	水表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外 2. 型号、规格：DN50 3. 附件配置：含水表、闸阀、止回阀、可曲挠橡胶接头、法兰等	组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装工程 标段: 演丰镇红林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标 单位: 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5.85				
2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30				
3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设置按照最优,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所以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4	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17.75				
5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76				
6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3.06				
7	1.7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人。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第七条《评审细则》）

6. 推荐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

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之日止, 投标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 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 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如果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演丰镇红林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BHS-GCCS-2023-00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电子版份数、式样、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签字：

七、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演丰镇红林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BHS-GCCS-2023-003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表（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0分
2	类似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的园林绿化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5分，满分10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合同不重复计分。	10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并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实施过程务实，得12分； 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8分； 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得4分； D. 不提供者得0分。	12分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并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实施过程务实，得12分； 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8分； 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4分； D. 不提供者得0分。	12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并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实施过程务实，得12分； 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8分； 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4分； D. 不提供者得0分。	12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并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实施过程务实，得 12 分；</p> <p>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8 分；</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得 4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2 分
7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并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实施过程务实，得 12 分；</p> <p>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8 分；</p> <p>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4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2 分

说明：

评分因素	商务、技术	价格
权重	70%	30%

- (1)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 (2) 价格得分：以二次报价为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3) 综合得分 = 商务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成交人与采购人双方约定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88

一、工程概况88

二、合同工期88

三、质量标准88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88

五、项目经理89

六、合同文件构成2

七、承诺90

八、词语含义3

九、签订时间90

十、签订地点90

十一、补充协议90

十二、合同生效90

十三、合同份数9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93

1. 一般约定93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93

 1.2 语言文字95

 1.3 法律95

 1.4 标准和规范96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96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96

 1.7 联络97

 1.8 严禁贿赂97

 1.9 化石、文物97

 1.10 交通运输98

 1.11 知识产权98

 1.12 保密99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99

2. 发包人.....99

2.1	许可或批准	99
2.2	发包人代表	99
2.3	发包人人员	100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00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00
2.6	支付合同价款	101
2.7	组织竣工验收	101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01
3.	承包人	101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1
3.2	项目经理	101
3.3	承包人人员	102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103
3.5	分包	103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04
3.7	履约担保	104
3.8	联合体	104
4.	监理人	3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0
4.2	监理人员	105
4.3	监理人的指示	105
4.4	商定或确定	105
5.	工程质量	105
5.1	质量要求	105
5.2	质量保证措施	106
5.3	隐蔽工程检查	106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107
5.5	质量争议检测	10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07
6.1	安全文明施工	107
6.2	职业健康	110
6.3	环境保护	110
7.	工期和进度	110
7.1	施工组织设计	110
7.2	施工进度计划	111
7.3	开工	111

7.4	测量放线	112
7.5	工期延误	112
7.6	不利物质条件	112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3
7.8	暂停施工	113
7.9	提前竣工	114
8.	材料与设备	5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15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115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15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16
8.6	样品	116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116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7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117
9.	试验与检验	117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17
9.2	取样	118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18
9.4	现场工艺试验	118
10.	变更	118
10.1	变更的范围	118
10.2	变更权	119
10.3	变更程序	119
10.4	变更估价	119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20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120
10.7	暂估价	120
10.8	暂列金额	121
10.9	计日工	121
11.	价格调整	122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22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2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4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4

12.2	预付款	124
12.3	计量	7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6
12.5	支付账户	12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8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8
13.2	竣工验收	128
13.3	工程试车	129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0
13.5	施工期运行	130
13.6	竣工退场	130
14.	竣工结算	131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3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31
14.3	甩项竣工协议	132
14.4	最终结清	132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32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32
15.2	缺陷责任期	133
15.3	质量保证金	133
15.4	保修	134
16.	违约	135
16.1	发包人违约	135
16.2	承包人违约	136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37
17.	不可抗力	137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7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8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38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38
18.	保险	139
18.1	工程保险	139
18.2	工伤保险	139
18.3	其他保险	139
18.4	持续保险	139
18.5	保险凭证	139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39
18.7 通知义务	140
19. 索赔	140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40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40
19.3 发包人的索赔	53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41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41
20. 争议解决	141
20.1 和解	141
20.2 调解	141
20.3 争议评审	141
20.4 仲裁或诉讼	142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4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5
1. 一般约定	55
2. 发包人	57
3. 承包人	58
4. 监理人	60
5. 工程质量	6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7. 工期和进度	61
8. 材料与设备	62
9. 试验与检验	62
10. 变更	63
11. 价格调整	6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66
14. 竣工结算	6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67
16. 违约	68
17. 不可抗力	68
18. 保险	69
20. 争议解决	69
21. 特别条款	69
22. 实名制信息化管理	73

附件.....7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总承包（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与相关补充文件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缺陷责任期为：_____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暂定金额，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份,承包人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
（公章）

承包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成交通知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

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

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

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按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

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

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

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

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准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

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

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

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

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监理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

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

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

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

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

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退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退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

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

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

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

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标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如在实施过程中签署的补充或变更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施工范围提供相应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承包人合同谈判代表法人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施工单位驻琼批复文件；（4）施工组织设计相关文件；（5）其他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上述1、2项合同签订前提供；（2）上述3、4项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含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文件日起7日内；

其他约定：在施工全过程需补充提供的文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以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程部本项目管理人員。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四周规划红线外各20米范围内。

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供。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项目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2)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应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结束时间到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应提供合同金额 10% 的银行担保函或我司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进行担保，待项目竣工验收且出具验收合格证书后退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如果工程延期，截止至履约保函到期前 2 个星期，乙方未提交履约保函的延期手续，甲方视乙方无履约能力直接从担保银行中扣回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设计交底、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验收等全过程的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有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等。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4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4.1 项的约定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

职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隐蔽工程检查，监理人应同步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人的隐蔽工程检查结论，须发发包人核准签字（盖章）后才有效。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监测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分批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式、措施专项方案，及完成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时间节点和专项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约定的开工日期前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天通知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还包括征地拆迁、治安事件、人为阻挠、恶劣天气及发包人负责协调的事项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工程，每超一日，按合同总额的1‰向发包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50 mm的雨日超过3天；

(2) 风力大于8级及以上台风灾害；

(3) 其他情形。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双方约定合同价格调整的其他因素：

(1) 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的增减工程量；(2) 确定标底的工程量清单发生错误或漏项；(3) 施工期间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府、海南造价管理规定政策出台导致税金、有关文明施工措施、保险等规费、人工费、机械费等发生变化的，按最新规定执行；(4) 信息价缺项部分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市场价格，作为调整工程材料价格的依据；(5) 工程量中未涉及的内容执行施工期间海南省最新定额；(6) 按实际发生且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及双方合同约定的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以外(不含)，或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0.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通用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1) 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2) 政策性调整；(3)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4)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最终单价按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承包人提交有效履约担保函，且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搭建完成，机械人员全部进场，项目正式开工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照 $R=C \times A / 0.64 * S$ 公式扣回。

注：R 为每次进度款中累计扣回预付款金额

C 为进度款累计完成总额

A 为工程总预付款金额

S 为合同总金额

0.64 为预付款全部扣清时工程进度款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价格比例（即保证施工进度达到总进度的 80%前预付款全部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是否需要提供预付款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生效至项目完工。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按附件 9 执行。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函。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预付款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预付款担保应提供保函金额与预付款金额同等的银行担保函或或我司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进行担保，待发包人扣回全部预付款后退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按 12.2.1 条款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方式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支付时间为每月 25 日提交工程进度报表给甲方审核后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止；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经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97%给乙方；同时预留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根据业务管理需要，需建设单位直接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的，由承包人向建设单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由建设单位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监理规范要求编制内容，一式肆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约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约定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2.4.6 约定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2.4.6 约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约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的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 / 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 / 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结算完成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 / 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 / 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经结算审核后，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97%给乙方；同时预留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提供履约保函须在有效期内），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结算审定金额的3%;

(2) 3%的结算审定金额;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规定年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 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见专用条款 21 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 见专用条款 21 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规划调整、其他政府行为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现场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综合取费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院申请仲裁；
- (2) 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示范文本）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城市道路工程为___年，道路照明工程为___年，LED 节能灯泡为___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施工员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质量员		
资料管理		资料员		
机械管理				
安全管理		安全员		
其他人员		材料员		
		财务负责人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连带责任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附件 9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连带责任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 章) :

法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 (签 字)

地 址 :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

传 真 :

开 立 时 间 :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及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内容），并按以下顺序胶装成册：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 5、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点）
- 7、磋商保证金
-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实施方案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 1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1、投标人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响应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2、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演丰镇红林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BHS-GCCS-2023-003

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的优惠政策	

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

2、此表只需填写总价格；

3、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湖北恒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社保缴纳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学历证、岗位证、职称证（如有）、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点“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7、磋商保证金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2、实施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13、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1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表封面

投 标 总 价

采 购 人 ：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供 应 商 ：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承诺书

致：湖北恒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演丰镇红林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标（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湖北恒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湖北恒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工程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致：湖北恒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联合体声明函

致：湖北恒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组织联合体参与投标，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演丰镇红林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BHS-GCCS-2023-003

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的优惠政策	
投标人承诺的其他条件	

注：

- 1、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 2、此表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
- 3、此表只需填写总价格；
- 4、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 5、在开标时，投标人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投标人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